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3-05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发展战略，动保科技拟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剡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4,8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中的 2,49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动保科技拟向农商银行剡湖支行申请 4,8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用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融资期限内，动保科技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动保科技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即公司按 52% 的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 2,496 万元最高额担保，动保科技另一股东或其指定的合格担保人按 48% 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 2,304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动保科技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动保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和动保科技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和动保科技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2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W6T4W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利康	1,560	52%
2	朱泽华	1,440	48%
合计		<b>3,000</b>	<b>100%</b>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经审计)	2023.6.30/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19	2,443.40
流动负债	208.66	347.33
负债总额	958.66	1,922.33

资产净额	1,083.53	521.0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19.87	-564.98
净利润	-1,919.87	-564.98

4、经查询，动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或文件，本次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债权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

债务人：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一）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自签署日起三年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2,496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各保证人无论是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保证人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本合同“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所指的最高贷款限额。

####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收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动保科技的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同时，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拟向动保科技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7日